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確用藥創意漫畫比賽簡章

# 壹、活動主旨

 為擴大行銷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藝文競賽，讓其利用課餘時間，邀集同儕，共同創作正確用藥題材，將它轉化成漫畫形式，進一步強化對用藥安全的認知，提升正確用藥之觀念與知能。

 透過本活動之舉辦，期盼增進本市學生及家長對正確用藥的認知觀念，並藉由藥師到校服務宣導，讓學校能與社區用藥諮詢站結合，建立起『一校一藥師』的目標，讓藥師成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的好朋友。

# 貳、辦理單位

1.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.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(桃園市校園正確用藥中心學校)

# 參、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題：創意漫畫製作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小學生（分中、高年級二組）。

三、各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四、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：

 (1)為個人原創性設計。

 (2)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 (3)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。

 (4)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動漫畫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

 以**「正確用藥教育五大核心能力」、制酸劑、止痛藥、感冒藥**等為主題，創作出最富創意及正確用藥教育意義的漫畫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作品以圖畫紙**手繪稿**參賽，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漫畫內容無關之標示。稿件尺寸以**八開圖畫紙**為限 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不限定繪畫與上色方式，直式橫式皆宜。請於**作品背面**貼上報名表(附件一)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註：1.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 2.所有作品需自行保留備份檔案，作品寄出後概不退還。

（六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5年4月10日(以郵戳為憑)**。

（七）收件地點：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（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）。

# 肆、作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

（一）評選專家：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：

 主題表現40%、圖文表現30%、創意表現30%。

（三）評審日期：105年4月中旬

 公告比賽結果時間：105年4月中旬

（四）作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

 田心國民小學首頁公佈欄http://www.thes.tyc.edu.tw/

# 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各組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特優：五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1000元。

優等：五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元。

甲等：五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600元。

佳作：十二名，獎狀乙幀、禮券 300元。

二、敘獎方式：成績優異者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獲得特優指導老師：嘉獎二次。

（二）獲得優等指導老師：嘉獎一次。

（三）獲得甲等、佳作指導老師：獎狀乙張。

# 陸、報名方式

請在**105年4月10日**前將學生作品、報名表以及授權同意書（貼於作品背面）郵寄至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組長。

通訊地址：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

洽詢專線：03-3872008轉311 田心國小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組長

# 柒、著作權宣告

（一）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撰稿學生所有。

（二）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
 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（三）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
（四）所有參賽作品，在標明作者資料與原網頁位址的條件下，歡迎非商業性質之自由
 轉貼。

（五）若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
 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# 捌、附則

（一）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，若因郵遞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三）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**文字版權**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與獎狀。

（四）未得獎作品請於**5/31前**自行到校取回,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（五）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有權作為宣導教育、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（六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確用藥創意漫畫比賽報名表 |
| 參賽校名 | 桃園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民小學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指導老師連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|  |
| 參賽學生（請用原子筆書寫務必工整清晰） | 班級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班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附件二 **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暨反毒教育作品授權書**

本人同意將創作作品授權指導單位桃園市教育局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該項教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應著明作品為本人著作之旨。

二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作品設計於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教育推廣之用。

此致 **桃園市教育局**

作品名稱： 授權人簽名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 就讀學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